

新聞連結權法案芻議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爭議之本質

- 一、智慧財產權制度係利益公平合理分配之制度
- 二、創新創意之經營者必須被鼓勵而非汙名化
- 三、現代公民應關注第四權逐步弱化的危機
- 四、新聞媒體應積極主動爭取具長遠利益之連結權
- 五、連結權只是利益重新分配之中間手段

參、連結權之著作權法修法提案

- 一、背景說明
- 二、提案內容

肆、結論

壹、緣起

2023年世界新聞媒體年會6月底在台北召開，各國重要新聞媒體工作者齊聚台北，討論混亂世局中，新聞媒體如何因應新科技發展所帶來經營困境之挑戰。其中，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媒體訂閱轉型及政府立場，再度成為討論重點，幾乎成為本次年會之核心議題¹。

新聞媒體主張，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長期免費使用新聞報導吸引受眾，獲得鉅大利益，嚴重斷損新聞媒體既有獲利，使其難以持續經營，遑論編採優質新聞內容，發揮監督政府功能，呼籲必須立法解決此項迫切議題，並以澳洲2021年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及加拿大2023立法強制平台付費為例²。

全球最大數位平台Google之新聞副總裁Richard Gingras則表示，網路核心係「政府如何管理其社會資訊自由」，立法強制平台付費，可能影響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³。

雖然各方注目於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對於新聞媒體之不公平競爭，然而，與其

依賴被新聞媒體監督之政府介入調解，不如新聞媒體參採歐盟模式，先主動爭取於著作權法中增訂連結權⁴，始能於與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談判中取得平等地位。本文從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精義，實務操作面等角度分析，主張連結權之增訂乃公平議價之重要法律基礎，並提出立法草案，協助新聞媒體於面對創新科技運用下之利益失衡困境，爭取獲得公平合理之利益重新分配機會。

貳、爭議之本質

本件爭議在於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透過網路連結技術，長期免費使用新聞報導內容獲得鉅大利益，相對嚴重斷損新聞媒體既有之廣告收入，使其難以持續經營，無從編採優質新聞內容，以發揮監督政府之第四權功能，危及民主政治之發展。欲有效解決此項困境，可以先理解以下幾項本質性議題再出發。

一、智慧財產權制度係利益公平合理分配之制度

智慧財產權制度起源於科技發展，科技使得創作發明得以被快速複製散布，產生重大經濟利益。原本透過物之所有權交易以進行利益適當分配之機制，因為科技之利用，有體物所有權人得以輕易地將

1 參見聯合報新聞報導，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 - 在台交鋒，<https://tw.stock.yahoo.com/news/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在台交鋒-215536860.html>（最後瀏覽日：2023/07/10）。

2 參見世界日報新聞報導，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 - 在台交鋒，<https://tw.stock.yahoo.com/news/數位平台付費媒體-強制立法-世界新聞年會最熱門議題-062518634.html>（最後瀏覽日：2023/07/10）。

3 參見聯合報新聞報導，Google新聞副總裁：媒體應創新讓大眾願付費，<https://udn.com/news/story/123139/7268010>（最後瀏覽日：2023/07/10）。

4 對於網路鏈結之權利，一般均以「鏈結權」稱之，惟因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第4目已使用「連結」一詞，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釋，亦多使用「連結」一詞，於著作權法未調整用詞以前，本文爰遵照著作權法及專責機關之用詞，一律以「連結權」稱之，先予說明。

該物上之創作發明，快速精確地複製於其他實體物上，並投入交易市場取得巨大利益，對創作發明者產生不公平，乃於有體物之所有權制度之外，新建立另一項無體之智慧財產權，進行創作發明成果之利益重新分配。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下之著作權法制而言，從因應印刷術而賦予著作人享有版權，隨著廣播電視技術之發展，衍生出使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播送權，進一步復針對網路技術之普及，新增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傳輸權，均係在同一套邏輯思維下產生之專有權利延伸。從而，當新聞內容得被透過網路連結而對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帶來鉅大利益時，該項利益就應與產製新聞內容之新聞媒體進行公平合理之適當分配，始合於智慧財產權制度建立及發展之本質⁵。

二、創新創意之經營者必須被鼓勵而非汙名化

創新創意之經營者，善用新科技於網路上連結新聞內容以獲取鉅大經濟利益，擴大新聞內容利用範圍，政策上應予鼓勵，無須加以阻礙，尤其不該將其汙名化為不公平競爭者。如認為該項創新創意之利用，實質上造成經濟利益嚴重失衡，得回歸智慧財產權法制，透過立法賦予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所提供新聞內容，享有一

項專屬之連結權，促使權利人與利用人間透過商業機制洽商利用條件，以進行利益重新分配。若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所提供新聞內容享有連結權之後，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對於權利人挾其產業優勢，以不公平之市場地位不正當地限制連結權之行使，始有透過不公平競爭機制，由公權力介入之必要。

三、現代公民應關注第四權逐步弱化的危機

現代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扮演監督三權分立政治實體正常運作之第四權角色，有助於公民權利之保護及落實。受新聞媒體監督之分立三權之掌握者，本質上對於新聞媒體之逐步弱化，若未具深厚之民主制衡及新聞自由素養，未必會關注新聞媒體之困境，更無積極協助調整失衡劣勢之動力。民主社會之現代公民應關注第四權逐步弱化的危機，於制度上協助新聞媒體扭轉劣勢，回歸健全運作體質，始足以有效扮演監督三權正常合宜運作之角色。健全新聞媒體經營體質長遠之道，係透過立法賦予新聞內容專有權利之保護，使新聞媒體經營者得自其提供之新聞內容，獲得足夠之經濟回報，於財務上達到自給自足，並有餘裕投資於優質新聞採編，始能獨立報導，擺脫外力干預。

四、新聞媒體應積極主動爭取具長遠利益之連結權

在台灣新聞媒體呼籲建立公平議價機制之後，全球最大數位平台 Google 之回應，係推出專為台灣新聞業者量身打造之

5 關於以著作權法制進行數位網路平台連結新聞內容之利益重新分配，詳請參閱拙作，媒體公平議價法要怎樣公平議價？載於當代法律，17期，2023年5月，頁121-133，<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33.pdf>（最後瀏覽日：2023/07/10）。

「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承諾於未來3年內挹注新台幣3億元，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獨立管理，用於支持新聞產業的轉型發展和永續經營⁶。政府之立場則係「樂見 Google 提出數位轉型共榮方案，數位部也支持新聞有價，同時盼望其他大型跨境數位平台跟進仿效⁷。」很明顯地，Google 無意與新聞媒體議價，僅願以3年3億元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為緩兵之計，並使彼此具競爭關係之新聞媒體間，就如何公平分配基金進行爭奪內耗，加劇弱化速度，3年後如新聞媒體更加孱弱，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即可不理會毫無戰鬥力之新聞媒體，完美脫離爭議。至於政府部門，並無意積極介入，對於本案主管機關歸屬，該如何因應此議題，始終曖昧不明，無所作為⁸。事實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22年3月2日發布「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初稿時，即已揭示本議題得自「著作權模式」、「網路治理模式」及「議價模式」等三個面向進行⁹，但經

過一年多，始終以溝通協調之名為掩護，原地踏步，無進一步作為。從公平會之白皮書初稿可知，「網路治理模式」屬於自律機制，胥賴雙方善意；「議價模式」建立在不公平競爭後之競爭主管機關強制介入，但若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所提供新聞內容未享有連結權，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對於使用其所提供新聞內容，並無義務與其議價。從而，新聞媒體長久之計，應集中於「著作權模式」之連結權立法，始足以與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談判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只有於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挾其技術優勢，以不公平之市場地位不正當地限制連結權之行使，始有立場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透過矯正不公平競爭機制，由公權力介入。

五、連結權只是利益重新分配之中間手段

面對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連結新聞媒體業者所提供新聞內容獲利之事實，新聞媒體業者於技術上非無對抗之方式，其得於新聞內容頁面設定程式碼，阻絕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透過爬蟲程式之搜尋連結，亦得建立「付費牆 (pay wall)」，將新聞內容採訂閱制對讀者提供，讓大型數位平台與社群媒體無從連結。不過，透過連結技術對廣大公眾提供所需新聞內容，並得產生巨大經濟利益，屬於對各方有利之新聞內容擴散方式，制度上無理由加以遏止，而係應著重於此項鉅大利益之合理分配，達到三贏結果。從歐盟各國採「著作權模式」之連結權立法實踐經驗觀

6 參見中央通訊社報導，2023/3/8，Google 推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3年內挹注3億元，<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3080043.aspx>（最後瀏覽日：2023/07/10）。

7 參見聯合報報導，2023/3/8，媒體議價 唐鳳：樂見 Google 提出數位轉型共榮方案，<https://udn.com/news/story/7238/7017135>（最後瀏覽日：2023/07/10）。

8 參見自由時報報導，2023/5/22，媒體分潤立委批政府互踢皮球 要求數位部8月確定立法模式，<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309261>（最後瀏覽日：2023/07/10）。

9 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2022年3月2日發布「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初稿，頁105-107，<https://www.ftc.gov.tw/upload/2b6494c2-72ba-429b-80a5-aec47005dcf1.pdf>（最後瀏覽日：2023/07/10）。

察，歐盟各國依據 2019 年歐盟通過「著作權指令 (2019 European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之第 15 條規定，修改著作權法賦予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所提供新聞內容享有連結權之後，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仍可能挾其掌握平台之優勢，輾壓新聞媒體業者，迫其免費提供連結，使得連結權之立法目的落空。然而，必須先使新聞媒體業者享有連結權，始能凸顯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以不公平之市場地位不正當地限制連結權之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始有以公權力介入之立場¹⁰。在著作權法之連結權為基礎，競爭法為輔之壓力下，Google 迄今已與 15 個歐盟國家約 1,500 個新聞媒體達成付費協議¹¹。

10 法國係歐盟首個完成連結權立法之國家，最後仍係透過法國競爭委員會以 Google 濫用其技術地位之不公平競爭，科以 5 億歐元罰金，始於 2021 年 2 月與新聞媒體業者完成協議。參見 2021 年 2 月 13 日路透社報導，Exclusive: Google's \$76 million deal with French publishers leaves many outlets infuriated,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oogle-france-copyright-exclusive-idUSKBN2AC27N> (最後瀏覽日：2023/07/10)。德國亦有相同之發展，於著作權法修正之後，仍有待競爭法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才迫使 Google 就範，參見 Google avoids copyright disputes by signing News Showcase agreement with German media companies, <https://www.inma.org/blogs/Digital-Platform-Initiative/post.cfm/google-avoids-copyright-disputes-by-signing-news-showcase-agreement-with-german-media-companies> (最後瀏覽日：2023/07/10)。

11 參見 2023 年 6 月 15 日 Google 新聞稿 Google in Europe, Google licenses content from news publishers under the EU Copyright Directive, <https://blog.google/around-the-globe/google-europe/google-licenses-content-from-news-publishers-under-the-eu-copyright-directive/> (最後瀏覽日：2023/07/10)。

參、連結權之著作權法修法提案

一、背景說明

關於「著作權模式」之連結權立法，有幾項核心重點，分述如下：

(一) 連結權係「鄰接權 (neighboring rights)」概念下之一項專有權利。「鄰接權」係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所建立之特殊制度¹²，對於非屬於著作權所保護著作人創作完成著作之結果，基於保障該項結果之投資者之經濟利益，於著作權法制之外，另外建立鄰接權制度，給予較著作權保護標準為低之保護。

(二) 連結權保護標的為新聞媒體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既有之「鄰接權」制度，依附於著作權法中，例如，於著作權所保護之音樂著作（詞曲）之外，另外以「鄰接權」保護演出音樂著作之表演人利益及錄製音樂著作演出成果之錄音成果之製作人利益；於著作權所保護之視聽著作之外，另外以「鄰接權」保護廣播（電視）機構所播出之廣播電視內容。連結權所保護之標的為新聞媒體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不問其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¹³。

12 關於「鄰接權」之內涵，詳請參閱拙作，著作權與鄰接權，<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21> (最後瀏覽日：2023/07/10)。

13 依據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三)連結權保護之主體為於網路上提供新聞內容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媒體業者。「鄰接權」於保護廣播（電視）機構就其廣播內容享有之權利時，廣播（電視）機構所播出之內容，可能係著作權所保護之電影、連戲劇或預錄之影音節目等視聽著作，亦可能僅係現場轉播之非著作。即使係著作權所保護之視聽著作，其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亦未必係廣播（電視）機構。同理，連結權保護之新聞內容，可能係著作權所保護之影音或語文著作，亦可能係著作權所不保護之「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或監視器、行車紀錄器之影音內容。連結權保護之主體為於網路上提供新聞內容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媒體業者，並不問該新聞內容之屬性如何。至於新聞媒體業者，限於依法設立者，並非無所限制，即不包括個人或其他非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業者，此應於著作權法中特別予以明定。

(四)連結權之專有權範圍為新增之網路連結行為。網路連結行為，並不屬於現行著作權法之著作財產權範圍¹⁴，惟因其經由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連結，能產生鉅大經濟利益，乃對提供新聞內容之新聞媒體業者新增賦予一項連結權，以對該項鉅大利益進行適當之重新分配。

(五)連結權得與著作財產權之保護併行。現行著作權法關於網路上利用著作之行為而涉及著作財產權者，主要包括將著作上傳網路之重製行為及其後之使該著作處於可被公眾透過網路接觸，包括使公眾得於其自行選定之任何時間、地點接觸該著作之公開傳輸行為¹⁵。連結權之行為範圍，係於網路活動中原本不屬於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部分，另外新增對於新聞內容之連結行為，必須取得提供者之授權。由於連結權保護之新聞內容提供者，未必係新聞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人，其保護之範圍亦非著作財產權，因此，連結權得與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併行共存，如同廣播機構之鄰接權亦得與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併行共存。

(六)連結權僅適用於一定規模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連結權之賦予，乃因大型規模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藉由新聞內容之網路連結，獲取巨大經濟利益，嚴重斷傷新聞媒體業者既有經濟利益，乃透過立法新增新聞媒體業者一項專有權利，得以與大型規模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利益適當重新分配。對於不具一定規模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既無獲利之事實，並無使其納入連結權適用對象之必要。至於「一定規模之數位平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08 月 12 日第 920812d 號電子郵件函釋：「一、如您僅係將他人網站之網址轉貼於其網頁中，藉由網站間連結之方式，使一般人得透過您的網站以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因未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故不會造成對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1 月 10 日第 921110 號電子郵件函釋：「網站上公開傳輸報章雜誌或者其他網站刊載之文章，基本上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將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台及社群媒體」，於現行著作權法得歸類於第3條第1項第19款「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中之「搜尋服務提供者」或「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¹⁶」，其「一定規模」之基準，得於著作權法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公告。

(七)未經授權之連結無刑事責任。連結權之賦予，僅係在就網路連結之利益重新進行適當合理分配，對於應取得授權而未經授權之連結，畢竟非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僅使其承擔民事救濟之責任應已足夠，爰比照製版權制度，不科以刑事責任。

二、提案內容

基於前述背景說明，連結權之著作權法修法提案全文如下：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制之目的，在於對著作之利用進行合理之利益分配，其方法係透過對於創作或提供著作之一方，就其所創作或提供之著作，賦予專有權利，使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時，應支付使用報酬，藉以支持創作或提供著作之一方持續創作或提供優質著作供公眾接觸欣賞，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關於網路上利用著作之行為而涉及著作財產權者，主要包括將著作上傳網路之重製行為及其後之使該著作處於可被公眾透過網路接觸，包括使公眾得於其自行選定之任何時間、地點接觸該著作之公開傳輸行為，但並不包括透過網路技術就網路上著作進行連結之行為。

新聞媒體於三權分立之現代民主社會，屬於監督行政、立法及司法制度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第四權，其所提供之新聞內容，使公眾得以掌握時事脈動，吸收各種資訊，形成獨立觀點，作為參與各項民主活動之判斷，有助於公民權利之保護及落實，必須確保新聞媒體之健全運作，將新聞內容自本法保護之著作中，特別給予對待。近年來，大型數位平台與社群媒體，即網路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連結技術，使用新聞報導內容獲得鉅大利益，相對嚴重斷損新聞媒體賴以持續編採優質新聞內容之廣告收入，使得新聞媒體難以發揮其第四權之監督功能，危及民主政治之發展，有必要對於新聞內容之網路連結進行合理之利益重新分配。

有鑑於此，參考「2019年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2019 European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第15條規定，於本法既有著作權之外，

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Google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中之「搜尋服務提供者」，<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72-859097-9f43c-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7/10）。Facebook及YouTube則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中之「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上開三者之服務，應均得被歸類為「一定規模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

增訂具「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性質之連結權制度，賦予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享有連結權，促使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連結新聞內容時，應與新聞媒體業者進行合理之利益重新分配，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計修正五條、增訂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定義連結權之主體為新聞媒體業者

按於網路上提供新聞內容者，來源眾多，不一而足。連接權之目的在使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得以與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分享連結其所提供新聞內容所應獲得公平合理利益分配，持續扮演第四權之新聞媒體經營者，故其保護之主體應不及於其他於網路上提供新聞內容之個人或組織，爰將得分享新聞連結所獲得利益之主體，限制於依法設立從事影視、聲音、影音或文字之新聞報導之媒體業者。（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

二、因應網路連結之技術發展，新增賦予新聞媒體業者連結權

為使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得以與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分享連結其所提供新聞內容所應獲得公平合理利益分配，特於著作權之外，新增賦予新聞媒體經營者一項自新聞內容上傳網路提供公眾自由接觸時起存續二年之連結權，使其專有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之權利。至於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認定基準之訂定及其指定，則授權專責機關為之。（草案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三）

三、配合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合法連結新聞內容之必要，新增對於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限制

為利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合法連結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新增對於新聞內容之標題及其內容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限制，以利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為指示新聞內容之目的而於合理範圍內重製及公開傳輸該新聞內容之標題及極少部分內容。（草案第八十條之二）

四、配合新增連結權制度，新增侵害連結權之民事救濟規定

連結權之賦予，僅係在就網路連結新聞內容之利益，重新進行合理分配，對於應取得授權而未經授權之連結，並非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僅在於應使其行為人承擔民事救濟之責任而已，爰比照製版權制度，新增侵害連結權之民事救濟規定，而未科以刑事責任。（草案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十、新聞媒體業者：指依法設立從事影視、聲音、影音或文字之新聞報導之媒體業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增列第一項第二十款關於新聞媒體業者之定義，限於依法設立從事影視、聲音、影音或文字之新聞報導之媒體業者。</p>
<p>第四章之一 連結權</p>	<p>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p>	<p>按連結權並非著作權，而係於著作權之外，新增賦予依法設立之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享有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之專有權，性質上接近於鄰接權，爰於非屬於著作權之第四章製版權之後，新增第四章之一之連結權專章，以符法制；現行第四章之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則順移為第四章之二。</p>
<p>第八十條之一 新聞媒體業者專有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之權利。</p> <p>前項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其認定基準由專責機關訂定並指定。</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享有經由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即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之專有權利，亦即所謂連結權。</p> <p>二、按本條第一項所規範者，為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行為，目的在使新聞媒體業者就其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取得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權，使得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就其新聞內容之連結，應支付適當報酬以獲得授權，無論其新聞內容是否為本法所保護之著作。</p>

		<p>三、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屬於本法所保護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人固得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別享有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其並非提供新聞內容之新聞媒體業者本身，並不因其著作被經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結而享有本條之連結權，併予說明。</p> <p>四、本條連結權之標的，限於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其以技術鎖碼限制接觸之內容，例如採取由會員付費始能接觸之「付費牆 (pay wall)」機制之內容，如遭未經授權而破解鎖碼技術而連結，得依第八十條之二規定加以保護，並不在本條第一項規範範圍。</p> <p>五、本條第一項所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第二項授權專責機關訂定其認定基準，並指定達到該基準之網路服務提供者。</p>
<p>第八十條之二 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合法連結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得為指示新聞內容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重製及公開傳輸該新聞內容之標題及極少部分內容。</p>		<p>一、本條係就大型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合法連結新聞媒體業者於網路上所提供公眾自由接觸之新聞內容，為指示新聞內容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重製及公開傳輸該新聞內容之標題及極少部分內容，限制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以利達到合法連結新聞內容之效果。</p> <p>二、又本條主體以外之人為進行網路連結而重製及公開傳輸所連結內容之</p>

		標題及部分內容，是否構成侵害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發生爭議時，仍應依個案事實由法院本於職權認定之。
第八十條之三 第八十條之一所規定權利之保護期間，自新聞內容上傳網路提供公眾自由接觸時起存續二年，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本條規定連結權之保護期間為自新聞內容上傳網路提供公眾自由接觸時起存續二年，並參考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四章之二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配合新增第四章之一連結權，將現行第四章之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順移為第四章之二。
(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次順移為第八十條之四及第八十條之五，不另贅述。)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第八十條之一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配合第八十條之一新增之連結權，新增第八十條之一之權利人之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製版權或第八十條之一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被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被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	配合第八十條之一新增之連結權，新增侵害第八十條之一之權利之賠償責任。

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肆、結論

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善用新科技於網路上連結新聞內容以獲取鉅大經濟利益，擴大新聞內容利用範圍，其創新創意應予鼓勵，無須將其汙名化為不公平競爭者，進而立法強制要求大型數位平台應與新聞媒體就新聞內容之連結進行議價。認清科技始終對於著作產生新利用型態之本質，於歷次新增利用型態即發展出新增著作權能之因應歷程，修正著作權法新增鄰接權概念之連結權，始為正本清源之策。

新增連結權，其實僅係作為新聞媒體經營者與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公平合理分配新聞內容新增利用型態所產生鉅大利益之權利基礎。從歐洲就此議題之立法及執行經驗可知，連結權使得新聞媒體經營者於法律上取得重新公平合理分配利益之依據，當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挾其技術及市場優勢，拒絕與連結權人適當公平合理分配新聞內容所產生之利益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有依據公平交易法介入之空間。在新聞媒體經營者就其新聞內容之連結，於法律上無任何專有權利以前，將善用新科技於網路上連結新聞內容而創造鉅大經濟利益之大型數位平台及社群媒體汙名化為不公平競爭，並強制其與新聞媒體經營者議價分潤，其正當性、合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長遠之計，新聞媒體經營者應努力爭取連結權之立法。◆